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民營訴字第20號

03 原 告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(美商藍姆研究公司)

04 法定代理人 Daniel L. Rabago

05 原 告 科林研發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：泰洛斯製造股
06 份有限公司)

07 法定代理人 Liong Chee Chyuan

08 上二人共同

09 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

10 沈宗原律師

11 賴建宏律師

12 複 代 理 人 蔡鎮全律師

13 被 告 陳漢宗

14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

15 複 代 理 人 高永穎律師

16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 (勞動)，改定劉力夫依智慧
17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18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19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20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21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22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23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24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2 智慧財產第一庭

03 法 官 吳俊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蔣淑君